

宗教哲學

李孟階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一九五八號

中華民國宗教研社學術講座
第十九次專題演講

期八十第

學哲教宗國民華中：者編出
會員委版社究研
情 五 季：人行發
戈 子 季：人精編
路新北鎮店新縣北台址 社
樓三號五十六號二
〇八〇五三一九話電
號三三九二一第報劃設製
司公限有業公年平：威利印非
張一開四版出期本：品畫

宗教與法治的關係

中華民國宗教研社學術講座 第十九次專題演講

查良鑑

一、前言

今天本人，能有機會和各位談「宗教與法治的關係」，覺得很高興。數十年來，本人認為我們必須以「法」治國，方有富強康樂；而推廣宗教修養才能使社會安定和諧。本人於幼年即專攻法律問題。在國內各大學研讀法律，回國後在各大學任教，也是教授法律。最初在安徽大學、中央大學任教，後在上海特區法院任法官，但仍兼教職。民國二十六年日軍在上海實行侵略，我國軍心團結，堅決抗戰。國軍在上海浴血奮鬥，三個月後方始退出。但上海有租界，而租界因法約關係，仍可繼續在租界內行使職權。唯在戰亂時期，居民仍得在法約之下享受公平之保障。

二、宗教與法治之含義

我們常聽到人說「法治」。究竟什麼是法治？與宗教又有什麼關係？

宗教是一種包含若干形式的超自然觀念，是講人與神的交通，是「靈」的來往。它透過不同的形式，觀念、組織和風俗習慣，追求超自然的秘密世界及精神啟示。它又有組織社會秩序、強化社會組織的功能。宗教必有信仰，而信仰便成為社會形成之中心。宗教在社會中的力量，又常超過人為的控制力。所以中國歷史上常稱帝王為「天子」。由於宗教有利於社會之安定，促成人類之合作與支持，於是便可使人自願，產生支持社會規範之作用。唯「宗教」不單限於基督教，但因為一般宗教多為出世的、脫離塵世的，而基督教是入世的，影響整個近代文明。為說明的方便茲以基督教和法治關係的近代史點。

三、西方教會與法律之歷史

在紀元三百年間，基督教和教會，皆與非基督教世界隔離，而基督教在精神方面是代表一種對於舊世界崩潰、腐化之有力反對。尤其對黑暗時代的黑暗風暴，攻擊最力，同時對帝國主義亦攻擊最力。由於基督教對社會之捍衛態度，才引起歐洲，處境惡劣，不得不緊密團結，使教會成為強強的一個團體，漸漸形成所謂「教權組織」。他們先在城市中，後漸漸發展至郊外，有監督及指揮大權。城市中教士以後成為宗教地位。基督教對教士生活管理很嚴，教徒犯罪必須公開自認，並行悔過，重者亦可逐出教會。基督教內如有爭論，皆由一位主教仲裁；羅馬法認這是權威的終極決定。基督教徒增加，基督教之勢力便日漸龐大。至康士坦丁大帝，基督教已由國家予以正式承認，在法律上便取得合法地位，當時帝國頒布法令，確立一法律信仰自由與一體寬容，使基督教成為國教，其勢力隨而擴大。在政治上之理由，乃是因為基督教優越，在都市中有地位。基督教既有嚴密之行政組織，羅馬乃為帝國服務。當時皇帝即係教會首領，皇帝有確切及管轄大主教和主教選舉之權，有出席全國教會大會充任主席之權。又對於大會通過之教令有批准之權，教會對於長老等執事人員有懲罰權，對於教外之俗人道德與精神生活，亦有管轄權。凡有

由「丘之禱也久矣」窺測孔子的宗教觀感

孔孟學會第二十五次論語研究會紀要

主講：梅貽寶先生

主講 梅貽寶先生

一、儒學或稱儒教。吾人對於孔子個人的宗教觀感應有認識。然而此節只可窺測，難予肯定。

子曰：「夫聖人之文章可得而聞也；夫聖人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」（《公冶長》第五：十三）

二、前人論及此點者不多，論者且多流於孔子缺乏宗教觀感說，其通當引論語經文如下：

樊遲問曰：子曰：「務民之義，敬鬼神而遠之，可謂知矣。」（《雍也》第六：二十一）

季路問事鬼神。子曰：「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敬問死。曰：未知生，焉知死？」（《先進》第十一：十二）

子曰：「參乎，吾欲一以貫之。」曾子曰：「唯。」門人問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夫之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」（《里仁》第四：十五）

論者謂，孔子之教限於個人修養及社會關係，而與一切出世的、超自然的教義無干。故而一方面耶穌教西洋宣教士則說孔子之道，善則善矣，但非必要宗教之完成，亦即非宗教。而一方面若干中國人士則說，這正是孔子偉大之處，亦是中國文化超越西洋文化之處。孔子不依神道設教，而能培養君子與聖賢，而能維持社會和諧與安寧。這兩方面的立場固然大相逕庭，而於流於孔子缺乏宗教觀感一說，則殊無二致。

三、吾人對於孔子宗教觀感之窺測，與前人略有出入。第一，吾人認為孔子「一貫之道」不限於「忠恕而已矣」。孔子之言道，則曰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」（《里仁》第四：八）

……此篇乃孔子傳授心法，子思承其久而差也，故筆之於書，以授孟子。……

孔子之修德，則門人觀察有如下數條：

子曰：「……夫子之居處也，無不盡其心，而後入，不見容顏之美，百官之富，得其門者或寡矣。」（《子罕》第九：廿三）

子曰：「……仲尼，日月也，無得而踰焉。人雖欲自絕，其何傷於日月乎？多言，數窮，而不可入。」（《子罕》第九：廿四）

五、孔子之言道：

子曰：「大哉堯之為君也！巍巍乎，唯天為大，唯堯則之。」（《泰》第一：一）

宗教對於預防犯罪亦有其作用：（使人清心寡慾；使人謙和仁慈；使人投善去惡；使人教育其「博愛性」；不論是人、犯罪人或受任何痛苦之人，

子曰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順，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逾矩。」（《為政》第二：四）

子疾病，子路請禱。子曰：「有諸？子路對曰：『有之。』子曰：『禱爾於上下神祇。』子曰：『丘之禱久矣矣！』（《述而》第七：三十五）

十、孔子一言一行，每每都顯露他有很豐厚的宗教經驗。然而他對於鬼神之事，則是謹莫如深。

子曰：「……惟，力，亂，神。」（《述而》第七：二十一）

子罕言：利，與命，與仁。」（《子罕》第九：一）

的。「一而後二」字，兄弟不同意。兄弟說得孟孟氏謂孔子成天大觀念，大致可以「識人」形容它。大致是對的；只是「識人」而「識」字，還有語病，語病即在容易使人誤會天命與人事是判然兩事。實則天命即在人事之中，必是人事盡到極致，方有天命可言。（《文叢》二三三）

也重現顯聖關係。教會對於無契約之外國人，不能享受法律權利之思想遂成反對。教會主張基督教民與非基督教民之正常關係，乃和平關係而非戰爭關係，應尊重一切基督教徒皆有天然人權之信念，對於人民財產之自然權利主張應受尊重。這些理論影響了後來反對戰爭，力求戰爭法應該人道化，至少減少戰爭之殘酷性（如開花彈之禁止使用等）的主張。教會另一功能是在創立近代國家組織與行政之雛形。近代國家（尤其是歐洲）其國家組織與行政之雛形，大部份採取教會之組織。同時，寺院組織和寺院法對於後世公法亦有間接影響。

在刑法及訴訟程序上，教會所稱之思想比較寬大進步。古代日耳曼之刑罰思想，乃以刑罰為對於社會或被害者之滿足（復仇慾望之滿足），教會更發展一種刑罰上之重要區別。教會將刑罰分為二種：（一）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之刑罰；（二）承認以改善犯罪人之目的而加之治罪刑（Reformatory Penalties）。不論君主或平民均「法律面前，萬人平等」之原則。教會對於近代法律之影響，當以刑罰法方面為最大。另教會因受修辭觀念之影響，（一）代理權；（二）遺囑執行制特別發達。近代法上遺囑執行人及無遺囑時，指定遺產管理人制度，亦由寺院法而來。

總之，教會之重大貢獻是：認為「犯罪」應從「原罪」View of Sin 來解釋，因而犯行的「動機」Intention 乃成為刑法重要之測量器。中世紀刑罰制度，惟教會則創設監獄制度，使犯人居住於監獄而改造之。教會主張法官審訊罪人及審核證據，應有自由衡量之權。在中世紀時，教會是唯一一屬世的管轄權，教會法中關於契約的誠實信用原則，對今日之立法者仍有其影響力。此外教會法主張公平價格及公平待遇，並照顧貧窮及被壓迫者，代表教會追求公平正義的永久理想。

主講人：查良鑑博士
主持人：李孟階先生
紀錄：劉昭暉先生
時間：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
地點：台北市金華街淡江學院二樓

（下轉第四版）

子曰：「……夫子之不可及也，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。」（《子罕》第九：廿五）

顏淵喟然曰：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，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。夫子循循然，教以文，約我以禮，欲罷不能，既竭吾才，如有所立，卓犖而後從之，末由也已。」（《子罕》第九：十一）

顯見得孔子之言與夫所傳之「一貫之道」，乃是朝聞而可夕死之道，並不限於「忠恕而已矣」。換言之，孔子並不限於倫常社會範圍，而涉及人的靈性生活與修養。

以下就孔子之言，分段敘述其種種宗教意義。

四、孔子之言命與天：孔子並非宿命論者。

子馬牛憂天。人皆有兄弟，我獨亡。子夏曰：「商聞之矣：『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』」（《顏淵》第十二：五）

子曰：「道之將廢也與，命也。公伯寮其如命何！」（《先進》第十四：廿六）

子曰：「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，狎大人，侮聖人之言。」（《季氏》第十六：八）

子曰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順，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。」（《為政》第二：四）

子曰：「……大哉堯之為君也！巍巍乎，唯天為大，唯堯則之。」（《泰》第一：一）

宗教與法治的關係

四、以法治國的精神

我國前司法長官羅文幹先生曾說過：「法是法律，治是管理，法治就是法律管理的意思。」又從我國古代典籍中，可以看出「禮」是着重在防範未然，而「法」則是對已成不良事實的處罰，「法律的功用，是在「懲儆既往」及防慮未然。同時法律具有教育的作用。法律對犯罪行為的處罰，就是懲儆作用。法律在施行前需要預先公佈，就含有「防慮未然」的意義。在我國憲法中，特別規定「總統依法公布法律」，表明公布法律是一個重要的手續。

古希臘人對西方文化與哲學貢獻最大，在法學思想及國家思想上曾建立了不朽的勳績。羅馬人在思想方面雖少貢獻，但因其實為天才，也建立了現實的私法制度。羅馬人武力支配了整個歐洲，同時也將其法律，留了珍貴的文化。古希臘人相信法律與國家之道德使命合一，然後開端，法律秩序乃係神祕之世界秩序的一部分而已。自基督教興起後，羅馬宗教對法律與國家有其獨立之使命。基督教使人類社會生活中，感有密切現實與理想之關係。人們在社會生活中，所支配的法律秩序與國家秩序，應該以基督教的根本思想為基礎，承受了希臘、羅馬的文化遺產，遺留亞里士多德之哲學，創造了經院哲學的法律思想之體系。又依羅馬的法律技術建立了寺院法(教會法)之系統。這時代的法律思想，以聖奧古斯丁及聖托馬斯為代表。

天主教神學對有關法律上一切問題，都有系統的研究。他們的著作對於以法治國，隨時都有或多或少之貢獻。如奧古斯丁即認為自然法是神所定的，位於國家法律之上。神學自然法是神祕的，乃係不學而知的自明原理，規定人類任何行動大綱。例如：教會神祕，不損他人財產，不要強迫他人不義之事。奧古斯丁主張神學與世俗二元論(理想與現實)，愛是人類一切團體的組織力量，受到此世之愛為基礎，教會則以天上之愛為基礎。受司多克Stoic學派之影響，此學派認為人類本天與無罪，順應自然，享樂秩序與和平，不需強制而自可為善。現在強迫人類不義，則非善的結果，是一種微弱的救濟的制衡而已。

人類既組成國家，則國家法者必予處罰。永久法即是理性的顯露，藉以維持神祕所創造的秩序。法是人類精神的具體表現。神學以為自然法與道德的自然法則，其間並無多大差異。而羅馬法所適用的萬民法以及國家所定的一般法規，固必須適應各種具體的情況而為變動，但其一般原則之存在，仍係神祕所確定的秩序，其基本規範仍是不變的。

五、宗教與人性的作用

宗教對於預防犯罪亦有其作用：(一)使人清心寡慾；(二)使人謙和仁慈；(三)使人行善去惡；(四)宗教有其「博愛性」(不論是人、犯罪人或受任何痛苦之人，均能發生感化作用)；(五)宗教有其神祕性(使人任任何時間、場合，如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不敢為惡)；(六)宗教能控制個人的行為，又可控制個人的良心，不若法律僅能控制個人的行為，只有不違犯法律，不違背良心者，而未違背良心而違犯法律之人，宗教不但可以控制人類目前之行為，而且還可以控制其終生的行為，使其行不逾矩。

現在本人對此一問題作一結論：(一)宗教是支配人的內心，尤重於動機之善惡，法律是管理人類的外部行為。(二)宗教命令各本天良，一心向善，昭示各人，何者乃人所應為。法律則以權利為本位，何者乃人所不得為。(三)宗教只是關心與否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人應否受罰？(四)宗教在防止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(五)宗教在強迫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(六)宗教在強迫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(七)宗教在強迫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(八)宗教在強迫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(九)宗教在強迫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(十)宗教在強迫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

由「丘之禱也久矣」窺測孔子的宗教觀感 (文接一版)

子曰：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。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其如也？(子罕第九：五)

子曰：天生德於予，桓桓其如予何？(述而第七：廿三)

子曰：莫知我也夫！子貢曰：何為其莫知也？子曰：不怨天，不尤人，下學而上達。知我者其天乎？(憲問第十四：廿五)

子曰：我欲富，貴而後求之，吾未聞也。子曰：何謂也？子曰：夫何謂也？四時行，百物生，天何言哉？(陽貨第十七：十七)

子曰：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(衛靈公第十五：九)

子曰：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(衛靈公第十五：九)

子曰：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(衛靈公第十五：九)

六、結語

現在本人對此一問題作一結論：(一)宗教是支配人的內心，尤重於動機之善惡，法律是管理人類的外部行為。(二)宗教命令各本天良，一心向善，昭示各人，何者乃人所應為。法律則以權利為本位，何者乃人所不得為。(三)宗教只是關心與否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人應否受罰？(四)宗教在防止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(五)宗教在強迫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(六)宗教在強迫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(七)宗教在強迫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(八)宗教在強迫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(九)宗教在強迫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(十)宗教在強迫，法律則注意發生後，應如何受罰？

本社續收款項 財務公告

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names and amounts. Columns include names like 李連生, 李連生, etc. and amounts in dollars and cents.

楊一峯先生

兄弟有三點意見想向楊先生請教：兩點是質疑，一點是補充。

宗教哲學

第十期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一九五八號

會需求、社會壓力與個人的希望而作適當的調整。

罪者必自白其罪過，並須苦行懺悔。如惡習不改，或理自白而不苦行懺悔者，即等於和教會對抗，故可於逐出教會之外，取消其教籍。 excommunication 此人在教會中既無地位，在社會中亦失去發展的憑藉。如此使宗教與法治結合形成了著名的寺院法。

國父的宗教思想

申慶璧

三、神境與入境

(一)天國是現世追求的理想。從宗教上與神學的關係看：人類有理想，因而每人心中有兩個世界，一個是實際的世界，一個是理想的世界。宗教為遠超人類的這一個心願，大抵多構想一個理想世界，作為追求的目標。例如基督教，把神所居的地方，稱為天國。佛教的理想世界，各種經典所稱不問，或稱天宮，或稱淨土。如國教經說：「不知是者，難過天堂，亦不稱天宮。如國教經說：「不知是者，難過天堂，亦不稱天宮。或稱「極樂世界」，如阿彌陀佛經說：「從是西方過十萬億那由其他國，有世界名曰極樂，其土有阿彌陀佛。」又云：「其國眾生，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，故名極樂。」大乘經說：「或時名佛地，或稱佛界，或云佛國，或云佛土，或稱法界淨土，或稱淨土。」許多人都把這兩個世界對立起來，甚至為了追求宗教所構想的理想世界，放棄了對實際世界應有的努力。國父認為：宗教所構想的理想世界，就是現世追求的目標，是可以用努力應有的。他說：「人類進化之目的為何？即孔子所謂：『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。』耶穌所謂『爾言得成，在地若天。』此人類所希望，化現在之痛苦世界，而為樂樂之天堂者是也。」雖然宗教所構想的理想世界，就是現世追求的目標。因此國父更進一步指出：「人事不當不可以補天工。」「人為的力量，可以巧奪天工。」又說：「人事勝天。」

國父認為：宗教所構想的理想世界，就是現世追求的目標，是可以用努力應有的。他說：「人類進化之目的為何？即孔子所謂：『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。』耶穌所謂『爾言得成，在地若天。』此人類所希望，化現在之痛苦世界，而為樂樂之天堂者是也。」雖然宗教所構想的理想世界，就是現世追求的目標。因此國父更進一步指出：「人事不當不可以補天工。」「人為的力量，可以巧奪天工。」又說：「人事勝天。」

一個科學者研究佛經的報告

尤智表

(一)研究佛經的目的

甲、為了表明佛經的理論是不健全，不是和現代的科學相衝突。乙、為了表明佛經的修行方法，不是合乎現代的生活。丙、為了表明佛經對於人生有什麼價值，有什麼利益。

(二)研究的經典

楞嚴經、心經、金剛經、法華經、中論、百法明門論、因明入正理論、成唯識論。

(三)研究佛經的印象

在我們受過科學教育的人，對於世間一切事物的看法，多少要和科學家、藝術家、哲學家、宗教家等的態度不同，那不同的點是在：甲、不以感情用事，乙、從後客觀，丙、重分析，有條理，丁、重實驗。因為要具備這些科學的觀點，所以對於佛經這些神聖的學問，雖有不屑一顧之嫌，但研究佛經，不要說對於科學，也很少興趣。因為自然科學對於任何問題的解答都有確切

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章程

六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本社第三次社員大會修正通過。六十九年六月七日內政部備案內社字第二八四八五號准核備。

- 第一章 總則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(英文譯名為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us Philosophy, The Republic of China)。
- 第二條 本社宗旨，在促進各宗教哲學之研究，配合科學方法，致力於宗教之學術研究，闡明宇宙人生真理，啟發人類精神，增進福祉，建立適應時代大同與世界大同之正確天人觀及科學的宗教觀。
- 第三條 本社以世界各大宗教教義之研究，為其宗旨，並以此為研究之範圍。
- 第四條 本社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- 第五條 本社得於各省、市、縣設分、支社。並得視必要於國外適當地區設聯絡處。
- 第二章 任務
- 第一條 本社之任務如左：
一、關於宗教哲學思想體系之整理分析與研究。
二、關於宗教哲學思想體系學術之研究。
三、關於宗教哲學思想體系之出版事項。
四、關於天人觀與技術人才之發掘與培養事項。
五、關於精神鍊鍊之傳習事項。
六、關於國內外宗教學術及文化團體之聯繫與合作事項。
七、其他。
- 第三章 社員
- 第七條 本社社員，不受國籍、性別、及宗教之限制。
- 第八條 本社社員，分為基本社員、榮譽社員、與團體社員三種：
一、基本社員：凡對宗教哲學思想體系具有研究興趣，贊同本社宗旨及目標者，由本社基本社員二人介紹，經理人同意，由本社基本社員二人簽名，經理人同意，於本社基本社員名冊內，一次繳足十年以上常年社費者，為永久社員。
二、榮譽社員：凡贊成本社宗旨及目標，對宗教哲學有特長貢獻與研究者，由理事二人以上之提名，經理人同意，得聘請為榮譽社員。
三、團體社員：凡贊成本社宗旨及目標，願求合力發展之地區性宗教團體，均可選具成員名冊，備函申請團體入社，經本社理事會之通過，即為團體社員。
凡本社社員，均有左列之權利與義務：
一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。
二、遵守社章與決議案，維護社譽，擔任所派之職務，及繳納社費等義務。
三、對本社章程第六、四、五項所列如有需求得向本社提出申請。
- 第四章 組織
- 第十一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。在社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第十二條 本社設理事二十七人，候補理事七人，互選常務理事九人，候補常務理事三人，互選常務監事三人，候補常務監事三人，互選常務幹事三人，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之。
第十三條 本社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，主持日常事務。
第十四條 本社設研究第六條任務，得聘導師指導之。
第十五條 本社設監事，均為義務職。
第十六條 本社理事、監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第十七條 本社理事、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解任：
一、不得已事故，經社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。
二、曠職職務，經社員大會決議，應予退職者。
三、職務上違反法令，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，經社員大會決議，應予退職者。
- 第十八條 本社設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秘書若干人，受理事長指導，辦理日常事務。
第十九條 本社設庶務課，得分組辦事，並設各組委員。
第二十條 本社得聘請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，指導社務之開展。
- 第五章 會議
- 第二十一條 本社社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。必要時，得經報准舉行臨時會。
第二十二條 本社理事會，每三個月開會一次。為原則。常務理事會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得舉行臨時會。
第六章 經費財產
- 第二十三條 本社經費，以左列各款充之：
一、社員社費規定如下：
名 冊 社 費 年 費
基本社員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
永久社員 三〇〇元 以上
榮譽社員 免 免
團體社員 免 免
二、補助費。
三、自由樂捐。
四、基金之孳息。
以上永久性社員常年社費應存為基金，此項基金，除孳息外，非經理人專職席會議之通過，不得動支。
第二十四條 本社經費收支，均須經理事會審查，並公告週知，以昭大信。
第二十五條 本社所有財產，除一、會計程序處理，如於未來解散，所有財產歸屬本社，應歸屬本社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。
第七章 附則
- 第二十六條 本社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第二十七條 本社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修正後，報請內政部備案。

